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策略管理組畢業學分規劃

必修33學分 選修6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備註	學分	可抵換課程名稱
基礎理論	個體經濟理論	6選3	9	選項(1)：個體經濟理論一(經研所) + 個體經濟理論二(經研所)
	組織經濟學			選項(2)：個體經濟理論三(經研所或農經所)
	組織社會學			
	國際企業理論研討			選項(1)：組織社會學專題討論
	組織行為理論或心理學			
	產業組織			選項(1)：產業組織三(經研所)
策略理論	廠商理論與成長策略研討		3	
	組織理論與策略決策研討		3	
	科技創新與興業策略研討		3	
	策略研究之新興議題研討		3	
	企業總體策略研討		3	
研究方法	計量經濟學	4選2	6	選項(1)：計量經濟理論一(經研所) + 計量經濟理論二(經研所)
	多變量分析			選項(2)：計量經濟理論一(經研所) + 計量專題
	行銷計量模式一			選項(1)：量化研究方法與應用(商研所)
	社會網路分析			選項(2)：時間序列分析(財金所)
	質性研究方法			
選修課程			3	可選擇他所或本所其他組別至少1門碩士班以上課程
合計			36	

註一：先修課程：策略管理(或國際企業經營策略或競爭策略)及產業分析(或產業競爭分析或策略經濟學)。

註二：基礎理論、策略理論、研究方法、選修課程等類別須於3年內修畢。

註三：修畢36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始成為博士候選人；

博士生須於4年內(含休學時間)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否則予以退學。

註四：若欲以其他非表列課程抵換上述必修課程，須先經由二位以上策略組教授同意(申請書可至系網下載)。

註五：具有實務導向之研究生，得以策略專題研討取代1門研究方法，須填具申請書並經由研究生學科指導教授或二位以上策略組教授同意。

註六：若於基礎理論課程中修讀產業組織三，建議於選修課程中納入產業組織二(經研所)。